前8月全国企业销售收入亮点纷呈

数字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9月21日公布的发票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1—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呈现4方面亮点。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1—8月份,工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3%,其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8.3%、7.5%和5%,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装备制造业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1%。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1—8月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7%。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9%,特别是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智能车载设备等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8%。

数实融合持续深化。1—8月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特别是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6.6%和11.1%,反映数字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8.6%,特别是制造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加大,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7.1%。

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1—8月份,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41.4%,较去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1—8月份,交通运输物流业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8.2%,较行业总体增速快1.2个百分点,有效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

(综 合)

挖掘植物资源价值 安利探索"健康美肤"新路径

图为2026 CAME安利雅姿展台。

近日,2026中国(国际)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精品博览会(2026 CAME)在南京举办,安利雅姿参与本次博览会,现场展示了其护肤理念与技术积累。

安利雅姿推动皮肤健康科学创新

伴随国民健康认知不断提升,公众护肤理念也正在发生转变。消费者不再片面追逐短期感官效果,愈发重视护肤原料的安全属性与来源可靠性,"健康美肤"逐步成为市场共识。

从行业发展看,国内植物功效护肤市场持续发展。消费端趋势明确:人们更偏好植物来源、刺激性温和,且有科学研究支撑其功效逻辑的成分与产品。深入挖掘植物资源价值,以科研解码植物成分机理,已成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此背景下,依托纽崔莱九十余年植物营养素研究积淀,安利建立起从选种育种、有机种植到成分研究落地的完整科研体系。

种子是植物生产的源头,被誉为农业的"芯片"。据安利相关负责人介绍,安利深入育种源头,拒绝转基因,通过杂交育种及航天育种技术,培育植物新品种。目前安利植物品种资源库已收录200多种植物、900多个品种,莲花、菊花、蓝莓等多个自主培育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

安利纽崔莱在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34个自有和认证有机农场。历经九十余年不断完善可持续农耕体系,生产高品质植物原料。

作为安利旗下的护肤品牌,雅姿传承纽崔莱在植物科研领域的技术积累,六十余载坚持推动植物资源与前沿皮肤科技的交叉融合,开展原料萃取、成分功效的系统性研究,探索植物成分在皮肤养护当中的应用潜力。

雅姿科研团队对多款特色植物原料开展机理研究:包括获得四国有机认证的武夷山灵芝;自主选育的莲花新品种,经研究显示具备保湿、提亮、促胶原、抗糖化、抗氧化等多重潜力;还针对奇亚籽油、葛枣猕猴桃、红石榴、库拉索芦荟、紫苏、水解燕麦等植物原料,开展成分分析,探究其在屏障养护、抗氧化、舒缓柔肤等方向的应用价值。

为夯实科学研究底座,雅姿搭建全球科学顾问委员会,汇聚全球皮肤科学领域多所权威机构专家学者;构建FACES面部图像数据库,汇集12个国家共计32000份面部皮肤样本数据,覆盖不同人种、年龄维度,依托数据开展皮肤机理研究,为研究多元人群的皮肤差异提供数据支撑。

全链路高标准,构建科学护肤研究框架

化妆品的科学发展,离不开全链条的标准建设。雅姿将严谨的科研准则贯穿原料、配方、生产、溯源全流程。

在配方研究环节,建立纯净成分评估准则,设置超过1700种成分评估清单,遵循国家法规基础的同时,增设11大类原料风险评估维度。以尼泊金酯类防腐剂为例,该类物质虽符合法规使用要求,但基于现有学术研究中关于潜在内分泌干扰风险的讨论,雅姿主动将其排除在配方选用范围之外。

在全流程管控层面,从植物选种培育、原料采收萃取,到产品生产、包装流转,建立完整可追溯的管理体系,每一批次均执行多维度检测,把科研层面的严谨落实到全链路实践。

基于大量皮肤科研数据,雅姿强调皮肤养护需以人体营养调节与健康生活方式为根基,并提出"防御层、修护层、焕生层"三层科学抗衰研究路径。三层路径逻辑递进、定位清晰:防御聚焦维持皮肤基础稳态,抵御外界环境伤害;修护针对已经出现的肌肤失衡问题开展调节;焕生面向皮肤细胞层面开展更深维度的研究探索。

三层路径的意义,不仅在于提供一套护肤参考,更在于传递一种认知:皮肤健康与全身健康密切相关,科学养肤需要防御、修护、焕生协同推进,其背后是科研证据、全链路标准和消费者教育的共同支撑。尊重皮肤生理规律,以理性、可持续的方式养护皮肤,才能让"健康之美"成为更广泛的行业共识。(陈玉佳)

喜之郎抢抓节日零食消费热度

推出果冻、奶茶等多品类新品

图为喜之郎专为婚庆、节庆团圆场景打造的喜庆果冻。

时值九月金秋,中秋、国庆双节叠加,国内休闲零食市场迎来年度消费高峰期。节日家庭团聚、亲友探访、外出游玩、婚庆喜宴等多元消费场景,拉动休闲零食需求持续攀升,市场竞争愈发聚焦于产品创新、口感升级与场景适配。近期,喜之郎集团精准把握双节消费趋势,集中推出果冻、奶茶等多品类新品,同时覆盖日常休闲与节日礼赠需求,为传统零食市场注入全新活力,抢占双节消费机遇。

作为国民休闲零食品牌,喜之郎深耕休闲零食领域多年,依托成熟生产工艺与敏锐市场洞察,精准契合双节消费场景需求,推出一系列新品:喜庆果冻、NFC梅浆果冻、提拉米苏布丁、抹茶布丁等,全面升级节日果冻消费体验。其中,专为婚庆、节庆团圆场景打造的喜庆果冻,以红火大气的包装设计与团圆文化寓意为核心亮点,适配家庭聚餐、节日摆盘、婚庆礼赠等多元场景;产品口感Q弹爽滑,延续品牌经典果冻的优质风味,与节日喜庆氛围高度契合,已成为双节家庭零食囤货的热门选择。全新升级的NFC梅浆果冻包含青梅搭配葡萄、青梅搭配水蜜桃、青梅搭配草莓三款风味,产品添加NFC果浆与果汁含量不低于40%,所用NFC梅浆采用非浓缩还原工艺制作,果香自然浓郁,酸甜解腻;同时推出320克小桶装规格,覆盖居家食用、出行携带、下午茶解馋等多元场景,完美适配节日欢乐分享的消费需求。

饮品赛道方面,喜之郎旗下优乐美紧跟国风茶饮消费趋势,全新推出金桂乌龙奶茶、茉莉雪芽奶茶、玫瑰滇红奶茶三款花香风味奶茶,主打以东方茶香调配风味,既保有经典奶茶的丝滑口感,又增添了宜人清香。其中金桂乌龙奶茶融合清雅桂香与醇厚乌龙茶香,契合秋日金桂的氛围感;茉莉雪芽奶茶萃取经茉莉花窨制的高山雪芽作为茶底,口感淡雅通透;玫瑰滇红奶茶糅合馥郁玫瑰香气与滇红茶甘醇风味,风味独特质感上乘。全系列产品创新搭配Q弹魔芋果粒,配备独立调味糖包可满足不同人群的甜度偏好。同期推出多口味礼盒装,适配消费者节日送礼、家庭囤货的消费场景需求。

业内分析指出,当前双节零食市场已从单一品类消费转向多元化、场景化消费。喜之郎集团通过多品类同步创新、兼顾品质与性价比、贴合节日消费场景的布局,精准契合当前大众休闲消费需求。依托国民品牌的市场口碑与全品类产品优势,该系列新品有望持续占据双节零食市场领先位置,进一步巩固企业的行业市场地位。

(桂 仁)

公 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中行赣州-2026-0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1	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91000000.00	6884244.91	60000.00	97944244.91	抵押情况:瑞金市象湖镇瑞明村画龙岗1号楼商铺45间,面积7693.681㎡ 保证情况:瑞金市万合投资有限公司、瑞金清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瑞金市新都食品有限公司、陈航恺、黄春龙、陈灿增
2	瑞金市新都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974300.26	30000.00	36004300.26	抵押情况:象湖镇瑞明村画龙岗商铺29间,面积2745.25㎡;象湖镇瑞明村画龙岗住宅3套,面积180.51㎡ 保证情况:瑞金市万合投资有限公司、瑞金清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陈航恺、黄春龙、陈灿增
3	瑞金市祥泰果业有限公司	690850.00	15931.32	1500.00	708281.32	抵押情况:瑞金市象湖镇金一路与缔水北路交叉口滴翠园8#902号,面积207.04㎡
4	瑞金市晶山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3966.25	54892.00	5238858.25	抵押情况:瑞金市锦绣花园商铺A1-3#商铺第三层,面积1028.79㎡ 保证情况:陈建
5	赣州市杰皓珠宝有限公司	5800000.00	214522.64	54381.99	6068904.63	抵押情况:南康区南水新区佳和睿智居6栋1单元601号、602号,面积422.62㎡;赣州市开发区金盾苑1401室、1402室,面积166.44㎡;南康区蓉江镇东门村东山桥头,面积296.37㎡;南康区和谐大道两侧文化街商住楼1号楼Z单元T1-Z-502房,面积98.27㎡ 保证情况:阳报、张洪莲
6	江西华泰万源家具有限公司	792000.00	40639.28	13498.00	846137.28	抵押情况:南康区南水新区E-08C西正源时代悦庭8栋301房,面积141.75㎡
7	江西晓芳家具有限公司	1750000.00	58720.48	22304.00	1831024.48	保证情况:刘荣、黄淑兰
8	信丰县恒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2933.97	36058.68	0.00	388992.65	抵押情况:信丰县嘉定镇水北信安公路(星港湾花园17号楼C-602号),面积98.61㎡
9	信丰县一飞农林有限公司	659999.20	61683.85	0.00	721683.05	抵押情况:信丰县嘉定镇山塘路(嘉信·帝豪湾5号楼1205号),面积226.14㎡
10	信丰嘉玺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0	23927.53	0.00	293927.53	抵押情况:赣州市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城国际公寓14G-2,面积48.68㎡
11	江西创芯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00.00	260420.85	77644.00	8338064.85	抵押情况:南康区南水新区蓝田大道新南康中学北侧阳光康城1号楼3号、12号店铺,面积1214.14㎡ 保证情况:曾志清、曾浩东、曾河清
12	赣州德扬实业有限公司	392259.00	57194.42	0.00	449453.42	抵押情况: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金埯花园A4栋201号),面积119.18㎡
13	江西省兰洋福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24556.04	1895014.45	23168.00	6842738.49	抵押情况:崇义县横水镇朱坑口村车前坝组幢号9#-13#,面积1347.47㎡ 保证情况:高泽洋、曾庆兰、高金鑫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8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行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湖南升隆奥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方彦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湖南升隆奥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原由【湖南升隆奥当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分公司、湖南升隆奥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公司】形成的对下列合债权清单(见附件)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当全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抵押/质押担保权利、诉讼及执行相关全部利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至受让人方彦程。特公告特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方彦程作为上述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方彦程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附属权益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湖南升隆奥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南路158号110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31-82517777

受让方:方彦程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45号14栋103房;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731-89590326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分公司	当户全称	抵押物/质押物	当全余额	抵押人/担保人	判决书号/执行公证文书号	执行案号
1	株洲	周红英	荷塘区新塘路1499号亿都铂金时代1栋(77.96平方米)	220000	周红英		
2	株洲	杨帆	渌区贺家土广汇商业广场1508号(100.27平方米)	350000	杨帆	(2025)湘株国证执字第16号	(2026)湘0203执2043号
3	株洲	唐征	荷塘区红港路汽车城C区4栋(58.85平方米)	70000	唐征		
4	株洲	王伟平	荷塘区茨菇塘街道黄家塘社区东方工具厂10栋(71.61平方米)	170000	王伟平/李灿辉	(2020)湘株国证执字第21号	(2021)湘0202执110号
5	株洲	贺信	株洲县渌口镇漓浦东路(114.1平方米)	150000	贺信/文艺		
6	株洲	李真	石峰区建设北路41号仁和小区3栋704号(105.07平方米)	100000	李真	(2025)湘0204民初3692号	
7	株洲	贺信	株洲县渌口镇漓浦东路6层(68.72平方米)	120000	贺信/文艺		
8	株洲	孟秋香	荷塘区新华东路1188号锦玉华庭2栋(53.32平方米)	500000	孟秋香	(2024)湘0204民初2696号	(2025)湘0204执1527号
9	株洲	贺信	株洲县渌口镇漓浦东路(68.72平方米)(00028615)株洲县渌口镇漓浦东路(68.72平方米)	290000	贺信/文艺		
10	株洲	罗玉双	荷塘区新华东路1557号银泰财富广场(54.81平方米)	180000	罗玉双	(2020)湘株国证执字第5号	(2020)湘0281执1600号
11	株洲	彭向晖	荷塘区向阳村水文路35栋(92.36平方米)	250000	彭向晖		(2021)湘0202执1483号
12	株洲	金成德	荷塘区交化路火把冲德民小区东环新城18栋609号(185.25平方米)	400000	金成德/陈艳	(2019)湘株国证执字第1号	(2019)湘0204执261号
13	衡阳	冯鹏	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10号幸福花园2号楼1107室(80.49平方米)	150000	冯鹏	(2021)湘衡雁证内字第1823号	
14	衡阳	李忠东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9号御茶花苑A、A1、B栋2507室(163.88平方米)(0014957)	600000	李忠东/谢树英	(2021)湘衡雁内字第511号	(2020)湘0408执926号
15	衡阳	罗冬英	衡阳市蒸湘区长湘街65号天下家园3栋508室(116.22平方米)	250000	罗冬英/罗小华	(2019)湘0408民初458号	(2019)湘0408执672号
合计				3800000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6]年[5]月[1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未计算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垫付费用等),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执行公证文书等债权文书所确定金额及计算方式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执行公证文书等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债权金额/确定债权金额为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订的编号为GALAXY-ZSJYWB-2026-CZ-005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
深圳市天玲心贸易有限公司	8,790,000.00	2023湖中银申借电借字第230271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圳中银申借电抵字第230271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申借电保字第23027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泳鑫商贸有限公司	4,269,999.43	2022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280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圳中银岗普抵字第0000280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岗普保字第000028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柴火商务有限公司	2,469,999.25	2023湖中银上普电借字第230293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圳中银上普电抵字第230293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上普电保字第23029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冠超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8,399,923.57	2023湖中银福普借字第709090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圳中银福普抵字第709090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福普保字第709090A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福普保字第709090B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内容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1,861,246.09	2023湖中银上普电借字第230268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圳中银上普电抵字第230268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上普电保字第23026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家豪玩具商贸有限公司	2,516,908.60	2022湖中银河普借字第000117号《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圳中银河普抵字第000117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河普保字第0001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22-225室、11层、12层、15层;联系人:叶先生;电话:010-66568010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室;联系人:刘小姐;电话:020-37889144

吴鲜红与楼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鲜红与楼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吴鲜红将其对本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楼挺。楼挺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楼挺作为本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所列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挺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附属权益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担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鲜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下湾村五区5幢3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9090377568

楼挺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写字楼B栋36013B;联系电话:13566766667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资产清单

债务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 万元)	利息(人民币 万元)	担保人
衡阳市大地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	按判决书计算	保证人: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力亞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周定喜。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的是截至2024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楼挺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2.本公告资产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保证人的共同义务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承继人等。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承担清算义务。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何晓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转让方")与何晓文(下称"受让方")于2026年8月28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资转第20260827-01号),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何晓文现为下列借权的受让方。自本公告之日起,请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偿主体)向何晓文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债权信息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偿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有关规定和法律文件确定的方法计算。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陈政	8,118,880.47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额字(小微S)第429号;个人贷款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借字(小微S)第429号	陈政、王晓云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额字(小微S)第429号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何晓文
2026年9月22日

何晓文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何晓文(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6年8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xszcjy2026039),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

注:本公告债权信息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陈政	8,118,880.47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额字(小微S)第429号;个人贷款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借字(小微S)第429号	陈政、王晓云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17)深授个额字(小微S)第429号

何晓文、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网络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10时至10月23日上午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一、拍卖标的: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58号椒江商务中心1-2幢一层103、104和105室,房产证载面积合计313.94㎡(其中:103室为115.99㎡、104室为82.39㎡、105室为115.56㎡),三间房产均独立持有房产证和土地证。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类型为出让。起拍价632.3万元,参拍保证金35万元。

二、展示时间:10月19日、20日,看样地址: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及竞拍事项:

登录淘宝网首页(www.taobao.com)→点击"司法拍卖"→点击"资产交易"→搜索"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可找到待拍项目后,从链接项进入网拍页面。按线上网络拍卖公告要求报名参拍。

四、拍卖标的成交后,过户税费按国家现行税务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拍卖须知。

联系电话:13505813715 0575-85208217 朱先生。

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哈壹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深圳市哈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订的编号为GYTZ20241219053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深圳市哈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基准日:2026年2月20日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截至转让基准日)	转让基准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闫亚宾	4,702,500.00	2024年11月27日	151020220718705 2	徐贵华、深圳同通知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同通知己(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151020220718705 2DY-1 151020220718705 2BZ-1 151020220718705 2BZ-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陈兵	7,919,994.37	2024年11月27日	151020210824643 1 151020210824643 1C-1 151020210824643 1C-2	陈兵、深圳市佳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151020210824643 1DY-1 151020210824643 1BZ-1	

具体以合同约定和司法裁判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哈壹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房;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38917016

深圳市哈壹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大厦西座1503;联系人:蔡先生;电话:13048856733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启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深圳市启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担保义务。

深圳市启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基准日:2026年2月20日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费用	担保措施
1	深圳市伟技坤贸易有限公司	8,099,999.02	275,474.63	72,283.00	1、抵押物: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愈路与大运路交汇处西北侧佳兆业未来花园2栋105、106,商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路西侧裕苑第二栋102,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路西侧裕苑第一栋111,商铺。 2、保证人:易文革

备注:本债权明细表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及法院、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

上海润产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9月3日,上海润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如下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上海润产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清单所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或再次受让债权的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标的债权基准日2026-8-31

序号	债务人	调解书编号	本金金额(人民币)	担保人
1	上海潭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闸民二(商)初字第868号	35,000,000.00	林开宝、陈海兰、林开锋、陈雷

特此公告。

上海润产实业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

联系电话:021-55891001

上海润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丽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欧乾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欧乾琛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益航合字[2022]054-01号)、《债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益航合字[2022]054-01-1号),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欧乾琛。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欧乾琛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并通知如下事项:

欧乾琛作为上述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欧乾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乾琛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公告资产清单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1	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759.92	9171.70	6514.28	73.94	射洪县洪达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汪中坤、裴海洪
合计		15759.92	9171.70	6514.28	73.94	

转让方名称: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33层3301号;邮编:610041;电话:18683625560;联系人:刘经理

受让方名称:欧乾琛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12号1幢5-4;邮编:401331;电话:15388357987;联系人:欧乾琛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2年05月31日的债权金额,截止日到本公告日的金额如有变动以实际金额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欧乾琛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不一致的,以转让协议内容为准。

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邯郸玉津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邯郸玉津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邯郸玉津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

邯郸玉津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邯郸玉津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